合同登记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第二包）隐患排查治理、抽查、核查

委 托 人：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阜达宏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局办公室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第二包）隐患排查治理、抽查、核查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第二包）隐患排查治理、抽查、核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依托“企安安”台账底数，在城乡结合部（10 个街镇）北部地区（4 个镇），分级分类对企业使用“企安安”自查水平进行指导帮扶，解决企业不知查什么、怎么查的问题，统筹核查“企安安”台账收录、核销准确度。对 2025 年度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检验隐患是否整改彻底，防止隐患反弹，提升隐患排查治理效能。针对事故多发、频发的属地、行业，以及重点行业领域进行问题隐患专项抽查，做好隐患排查治理，着力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和自查能力水平。

2.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
1	重大事故隐患抽查核查	聘用不同行业领域高级职称专家，对 2025 年度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推动 2025 年挂账重大隐患整改率达 100%。目前，约 210 家单位或场所。 根据行业、进度情况安排不同专家；同一专家连续工作预计不超过两天。

序号	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
2	“企安安”系统指导帮扶	聘用不同行业领域高级职称专家，依托“企安安”系统帮扶指导不低于“企安安”台账10%的单位或场所完成自查，并核查其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企业使用系统开展自查完成率达95%以上。目前，城乡结合部（10个街镇）北部地区（4个镇）约2201家企业。 根据行业、进度情况安排不同专家；同一专家连续工作预计不超过两天。
3	“企安安”系统新收录、核销的生产经营单位核查	聘用不同行业领域高级职称专家，依托“企安安”系统，抽查检查新收录、核销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场所，协助企业完成自查并规范使用系统，企业使用系统开展自查完成率达95%以上。目前，约有1300家。 根据行业、进度情况安排不同专家；同一专家连续工作预计不超过两天。
4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抽查	对【城乡结合部（10个街镇）北部地区（4个镇）】内不少于20个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抽查，提升企业和部门发现隐患的能力水平，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占比提升至35%以上。目前，约有1800家。 根据行业、进度情况安排不同专家；同一专家连续工作预计不超过两天。
5	编制工作报告	含城乡结合部（10个街镇）北部地区（4个镇）及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总结、以及一份总报告编制，编制报告不少于20份。 根据行业、进度情况安排不同专家；同一专家连续工作预计不超过两天。

3.项目资料管理及保密

3.1 资料管理

乙方负责相关资料备案管理工作，应建立科学健全的《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文件，相关资料管理流程应标准规范。

乙方应及时整理，及时完善，及时提交文档资料，对涉及有任务完成时间节点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在时间节点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资料内容的整理备案工作。

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前 5 个工作日，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对本项目全部文档资料的整理汇总，最终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提交甲方。

3.2 资料保密

乙方负责建立《保密制度规定》文件并实施，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乙方所有项目人员应均签署《保密协议》，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

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项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4.项目服务保障措施

4.1 质量保证

强化项目内部管理，乙方负责制定科学合理的质量控制计划，保证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成果文件符合甲方的验收要求。

4.2 数据保障

乙方应具备与承担工作相关必要的办公设备、现场排查设备以及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及档案资料处理的能力，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及时性和适用性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4.3 技术保障

乙方负责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做好专业咨询服务保障。采用规范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服务内容专业性、技术性、准确性达到相关要求。

乙方保证本项目负责人、协调员及业务人员具备有一定的专业素质，可提供技术上的专业服务支撑，对项目数据内容、文本等进行审核、修订，能够保证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

4.4 人员保障

乙方保证项目团队内部建设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项目主要负责人员配置方案合理，人员组织架构及数量充足稳定，专业搭配合理。为加强与甲方的业务沟通联系，保证能够及时响应甲方工作任务要求，服务期间乙方指派 1 名专职项目协调员开展业务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其他甲方交办的工作。

4.5 交通保障

乙方负责提供合理的交通保障措施，制定完整、详实可行的措施方案。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高效的交通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4.6 安全保障

乙方全权负责所提供的人员、车辆和设备等的安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身承担，甲方为购买服务方，不承担有关任何人员、车辆和设备等安全赔偿责任。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海淀区履行。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权利义务

1.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1.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1.3 审定乙方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名单；

1.4 对乙方的工作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1.5 组织评估等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1.6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1.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2.乙方权利义务

2.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2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2.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2.4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2.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材料打印装订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2.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8 乙方指定 1 名联系人，对合作期间相关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接受相关的工作成果：乙方联系人：【刘涛】，联系电话：【13581912805】，邮箱：【917752643@qq.com】;乙方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确保沟通顺畅。

2.9 乙方应廉洁公正的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不得收取被调查对象的任何的利益，不得作出影响调查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不能借甲方名义从事任何与合同委托内容无关的工作。如果乙方违反约定或被调查对方、第三方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10 甲方提供稿件的版权、商标、标识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单独使用(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除外)或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在此情况下，若甲方提供的稿

件、商标、标识、图片、视听资料等已经成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作品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乙方对相关作品的使用不构成对甲方权利的侵害。

2.11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内容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若因乙方原因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但若甲方要求乙方在制作时使用甲方指定的视听作品、图片、文稿等物料的，乙方应审核并配合取得权利人的许可同意、办理相应的许可文件。

四、验收方法和标准

1.乙方根据甲方项目进度要求提交以下成果:

含城乡结合部（10 个街镇）北部地区（4 个镇）及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总结、以及一份总报告。

2.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完成项目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组织项目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参加验收，乙方汇报工作成果，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验收证明。

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4.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

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6.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2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预算报酬人民币大写金额：柒拾捌万肆仟玖佰叁拾元整（小写：784930.00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项目预算报酬为含税价，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本项目报酬中，甲方不再承担额外费用。

2.项目费用组成表（见附件）

3.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3.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小写【470958.00】元（大写：【肆拾柒万零玖佰伍拾捌元】整）。

3.2 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235479.00】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肆佰柒拾玖元】整）；

3.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完成结算审核，甲方依据结算审核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4.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拨款的时间延后或因财务财政系统受限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报酬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承担

因此引发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 无论何种原因，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项目预算报酬（或中标金额），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超出本合同项目预算报酬的金额。

六、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约，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特殊情况，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提前 1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的"终止服务通知"，乙方应当按照该通知的要求终止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及已投入的工作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乙方未开展的工作部分，甲方将不再支付费用，其他善后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应按照下述规则承担违约责任：对涉及任务时间节点、完成率等重要指标要求的，每违约 1 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对涉及实施次数、档案份数、报告份数等其他条款要求的，每违约 1 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累计违约超过 3 次或累计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40%承担违约金。

2.2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商务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

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2.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60%承担违约金。

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6 乙方因收受被调查对象或第三方的好处或被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7 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变更任务、要求或者本合同其他内容时，需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后实行。

4 .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报告提交时间顺延，由甲、乙两方协商解决。若因规划、资金、措施落实等非技术问题影响报告审查，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负责，如因乙方或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双方合作期间，由乙方提供的制作方案及所制作的作品，应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符合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等引起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且以书面形式作出。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3. 一方具有下列情形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经甲方要求未在约定时间内予以完成或调换，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的；

3.2 因乙方或乙方安排的相关人员的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3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而拖欠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3.4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 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各方未有续签合同之意向，本合同自然终止。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送达

本合同第三条第 2.8 款中约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乙方就本项目指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方就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法律文书，均向该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送；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因一方没有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其无法及时接收相关文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没有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送达的日期：

（1）以电子邮件、微信发出的，进入对方指定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2）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形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4 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其它

1. 如需延续，在乙方当期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可按经甲方确认的同等或类似服务内容、质量以及价格等条件续签合同，但须依据财政相关政策执行。

2.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投标文件或承诺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张立	委托代理人	张玉楠 (签 章)	
	联 系 人	张玉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龙桥办公地	邮 政 编 码	100091	
	电 话	83430828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阜达宏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任东剑	委托代理人	刘涛 (签 章)	
	联 系 人	刘涛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华腾国际 3 号楼 9A	邮 政 编 码	100124	
	电 话	010-87952216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帐 号	319456035915			

项目费用组成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价	数量	小计
1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第二包）隐患排查治理、抽查、核查	“企安安”系统指导帮扶：聘请高级职称专家，依托“企安安”系统，帮扶指导不低于“企安安”台账 12%的单位或场所（2201 家）完成自查，并核查其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同一专家连续工作预计不超过两天，预计 10 人，45 天。	757.00 元/天，	450	340650.00
2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第二包）隐患排查治理、抽查、核查	对“企安安”系统新收录及核销的生产经营单位（1300 家）核查，聘请高级职称专家，同一专家连续工作预计不超过两天，预计 10 人，20 天。	757.00 元/天，	200	151,400.00
3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第二包）隐患排查治理、抽查、核查	对 2025 年度重大事故隐患开展不低于 10%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核查，约 210 家，聘请高级职称专家，同一专家连续工作预计不超过两天。预计 5 人，10 天。	757.00 元/天，	50	37,850.00

4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第二包）隐患排查治理、抽查、核查	对不少于 20 个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开展抽查。聘请高级职称专家，同一专家连续工作预计不超过两天。预计 20 人，15 天。	757.10 元/天	300	227,130.00
5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第二包）隐患排查治理、抽查、核查	报告编制。含街镇及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总结、总报告编制。聘请高级专家，预计 5 人，7.5 天。	744 元/天	37.5	27,9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金额：柒拾捌万肆仟玖佰叁拾元整（小写：784930.00 元）					784930.00